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置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105年12月起，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經甲生家長檢舉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與臺中市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理，且陳師行為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又有該校畢業校友出面指訴其在校期間亦遭陳師體罰，確認陳師體罰學生行為並非僅有甲生一案，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案經調閱臺中市教育局、臺中市社會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通知教育部與臺中市教育局於110年12月3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教育局案關人員，並於111年1月24日詢問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後調查發現，西苑高中教評會與教師成績考核會(下稱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案件，且西苑高中未能及早發現中止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

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另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之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鴻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17、21、22段參照)更進一步分析指出，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因此身體或精神形式之暴力，無論其頻率或程度多麼輕微，均應禁止；所謂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所謂精神暴力，則可包括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單獨禁閉、隔離、網路霸凌……等。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已具國內法之地位，則國家應保障兒童免於暴力。

(二)惟西苑高中甲生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

- 1、不當管教部分：106年12月14日甲生家長至臺中市教育局陳情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陳情內容略以，(1)陳師單獨將學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關燈、拉窗簾並鎖門，利用水管及木板對學生進行體罰。(2)學生罰寫未完成，將學生帶往導師室或教官室，不讓學生回教室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3)將學生帶到棒球隊前進行公審，讓學生害怕。
- 2、性騷擾、性霸凌部分：106年12月18日甲生家長與律師到西苑高中遞送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調查申請表；同年月21日，甲生家長復更改事件調查項目為「性霸凌」並補充相關陳訴內容。其陳訴內容略以，陳師於106年1月起至12月11日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並將門窗關上、上鎖並緊閉窗簾，讓師生二人關在密閉幽暗空間中獨處一室，強大的恐懼，不明的意圖及抽打，讓甲生心生畏懼，一年來不敢向家人透露，後因家人發現甲生睡覺時經常大叫驚醒、浴廁不敢關門、睡覺不敢關燈，驚覺有異，甲生才說出實情，但已造成其長期失眠、焦慮、恐懼導致學習效果不佳，經臺中榮總診斷為罹患急性壓力症，目前在家定時服用藥物治療中，希望調查：(1)

陳師單獨帶學生至無人實驗室共同關在一密閉幽暗空間其主要意圖為何？(2)為何僅針對甲生？有無其他人受害？(3)檢討陳師是否適任教職？

(三)西苑高中調查報告認定，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屬實：

1、不當管教部分：

(1)西苑高中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106年12月15日函文通知<sup>1</sup>查處此件陳情，爰於同年月25日成立「不當管教調查小組」，嗣後於107年1月10日至107年1月22日間召開第1次至第4次不當管教調查小組會議，訪談甲生家長及陳師等，至同年月31日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

(2)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1〉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1》陳師在105年12月、106年3月、106年5月、106年12月11日計4次，在無人實驗室處罰甲生。

《2》陳師曾以舊型椅子的木板拍打甲生手心。

《3》陳師曾欲以聯絡簿拍打甲生，卻因聯絡簿掉了而改以實驗室水槽的透明水管打甲生。

《4》陳師管教學生的工具包括椅子的木板、透明水管及聯絡簿。

---

<sup>1</su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2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113872號函。

- 《5》陳師表示105年12月處罰甲生時，甲生手有蜷曲，因此其請甲生手伸出來一點。
- 《6》陳師表示106年12月11日處罰甲生時，甲生曾搖頭表示拒絕。
- 《7》陳師在實驗室裡處罰學生或與學生談話時，窗簾是拉上的；且對每位學生的處理方式不同，若涉及學生隱私就會關門。另，處罰方式是請學生一個一個單獨進實驗室。
- 〈2〉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具體如下：
- 《1》陳師承認看過甲生採高跪姿罰寫。
- 《2》陳師處罰甲生之頻率為每週至少1~2天、每次至少1~2節課。
- 《3》陳師經常因甲生功課沒寫而處罰其罰寫，該項處罰又導致甲生無法聽課。
- 《4》甲生因被陳師帶走處罰，致上午第1、2節課經常缺課。
- 〈3〉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調查屬實。具體情事如下：
- 《1》陳師以「甲生曾批評體育班」為由，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之課堂上；體育班學生表示「從國一到國二，老師多次對全班說『甲生說體育班壞話，可以罵他』，當場有些同學罵他幾句，但應該沒有事後堵他。不知道為什麼老師要這麼說」等語。
- 《2》甲生多次被陳師帶到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罰寫時間「上課下課時都有」。
- 《3》陳師命體育班學生看著甲生，包括：「甲

生在樹下寫功課時」、「某次甲生午餐時間被陳師命令在樹下站著吃午餐時」。

《4》陳師曾將甲生帶至體育班宿舍。

《5》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時，陳師曾經對其攝影，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6》陳師有在體育班面前翻甲生書包、整理甲生書包。

## 2、性騷擾部分：

- (1) 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2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審議甲生家長申請調查案，該次會議決議略以：1. 受理甲生家長調查申請並成立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2. 另組3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將外聘3位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2位女性、1位男性，以符合法定專家比例和性別比例。至106年12月27日成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召開預備會議，確認調查期程與程序、預先詳閱甲生家長相關調查申請表；同年月日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訪談甲生及家長；107年1月3日召開第2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107年1月23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訪談陳師指定證人並於訪談後召開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 (2)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本案移請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須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3) 經前揭程序於107年2月1日以該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核定「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西苑高中第

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摘要略以：

- 〈1〉該調查報告「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審酌本案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情事觀之，應認本案被行為人甲生就此所為受害情節之內容真實不虛，勘認定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自106年3月某日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以甲生之名字諧音影射勃起男性生殖器之暗示方式，公然替甲生取不受甲生歡迎且具侮辱意味之不雅綽號「○勃雞」外，嗣後續於甲生所屬班級上生物課時或練習排球時，或在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時，或在本校體育班宿舍，公然稱呼甲生該不雅綽號「○勃雞」約至少共六至七次，並將甲生帶至本校體育班上實驗課或在體育班宿舍，任由體育班學生以該不雅綽號「○勃雞」羞辱甲生數次，均損及甲生之人格尊嚴，形成令甲生深感恐懼、受辱、心靈受創等之敵意教育環境，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性騷擾行為無疑……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其他申請調查人甲生之父母所指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均不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5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及性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至於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不適當言語乙節，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

及校園霸凌行為，亦應移請本校權責單位調查處理。

- 〈2〉該調查報告「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原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1、2項採取必要處置如下：「(一)本案行為人陳師部分：(1)本案其他行為人陳師所疑涉對被行為人甲生之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應移請本校不當體罰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另本案行為人陳師任由本校體育班學生疑似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恐嚇性之不適當言語亦核屬疑似管教不當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請本校學務處調查處理。(2)本案行為人陳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因同時競合成立違法不當之管教行為，應綜整行為人陳師其他所涉對被行為人甲生體罰或管教不當行為，一併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適當議處。(3)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指定心理諮商師進行情緒控制之心理諮商輔導為期3個月(6至8次)，期滿應由指定心理諮商師向



本校性平會提出心理評估報告。(4)本案行為人陳師應自費接受本校所指定有關正向管教6小時及加強性平意識2小時之課程……(5)本案行為人陳師日後不得對被行為人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之行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考慮予行為人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

(四)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月15日公告陳師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1、因甲生家長指訴陳師性騷擾、性霸凌等情屬法定通報事件，西苑高中於106年12月19日上午8時51分向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暴中心)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AH00840211)、同年月22日再度通報(案件編號AH00841478)。據此，臺中市家暴中心106年12月19日聯繫西苑高中確認該校已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告知校方本案暫不派社工介入調查，提醒通報人後續調查如知悉涉有兒保、性猥褻、性侵害議題，需重新通報；俟同年月22日臺中市家暴中心再獲通報，復依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將AH00841478一案列為二類案件，分派社工調查。

2、臺中市家暴中心社工調查訪視情形摘述如下：

(1) 106年12月26日社工訪視甲生在校狀況及瞭解家庭生活概況、家庭保護功能；訪視結果摘要：  
<1> 遭陳師管教經過：甲生表示，國一上學期時擔任小排長，若其他同學未完成作業，案導

師會以連坐罰的方式管教甲生及同學，案家曾找立委到校協助處理，該事件後案導師確實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未再有管教情形。自甲生國一下學期起開始將甲生帶至無人實驗室管教。

- 〈2〉陳師管教甲生理由及方式為：甲生罰寫未寫完、抽屜不乾淨等，命同學將甲生桌椅搬到導師室或教官室外的走廊，要甲生於走廊上進行罰寫，甲生自述幾乎每天都在走廊上罰寫。若罰寫不完，陳師即強拉甲生進實驗室，將門鎖起，拉起窗簾，持塑膠水管或木板條責打甲生手心、手臂、大腿等部位。甲生表示，陳師為管教甲生，蓄意將甲生書包藏起，迫使甲生於課後找陳師拿回書包，陳師藉此將甲生帶至實驗室進行管教。
- 〈3〉陳師對甲生取性意味綽號：甲生表示陳師於同學群組稱呼甲生為「○勃雞」，亦偶會於班上用這個名字稱呼甲生。
- 〈4〉體育班事件：案父表示，曾經與甲生觀看棒球時，向甲生提到棒球選手很多都是成績不好的人，甲生到校對同學提及此事，此話輾轉傳到陳師，陳師因此帶甲生到棒球隊並向體育班同學表示甲生說他們是成績不好的人，引發當天放學後，棒球隊同學在校園堵甲生，不斷起鬨叫甲生名字，讓甲生心生畏懼。
- 〈5〉甲生身心狀況：甲生目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身心科就醫，服藥狀況穩定，確診為急性壓力症，須持續門診治療，因甲生暫不適合返回學校，案父向學校辦理請假，後續考慮替

甲生轉學。

(2) 同年月28日社工訪視西苑高中輔導主任、組長瞭解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進度及訪談陳師；訪視結果摘要：

〈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略以，西苑高中知悉受理後已成立性平調查小組，於106年12月26日進行調查，針對陳師管教甲生部分，另依教師法第14條成立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確認是否有不適任教師的情形。

〈2〉訪談陳師方面

《1》管教甲生理由：陳師稱甲生於接收、理解訊息能力較差，故學習情形較不佳，於國一起即發現甲生於課業學習上較落後，包括未完成作業、考試成績不佳，故每天皆有罰寫需完成，由於罰寫累積，也會於早自習後要求甲生及班上未完成作業的同學將桌椅搬至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進行罰寫，但甲生在任務角色上應協助同學訂正聯絡簿的時間，卻幫同學跑腿買東西，陳師對此感到生氣。其他方面陳師認為甲生表現尚安分。

《2》罰寫對甲生學習權益影響：陳師表示甲生與班上兩三名同學經常被罰寫，每週約有兩至三天於導師室或教官室外面，時間多為早自習以後，若甲生作業或罰寫未完成，則會搬桌椅到走廊，罰寫完甲生即可回教室上課，因甲生可能不會寫或寫很慢，故經常在早上罰寫。陳師對於甲生罰寫影響到上課的學習感到懊悔，也對於影響甲生就學權益感到抱歉，事後已思考甲

生將時間用在罰寫影響學習進度，陳師因此利用下午課堂時間請甲生到實驗室進行個別學習。

《3》實驗室管教：陳師稱因其擔任生物老師，常將班內事物置於實驗室處理，請班長協助登記違規或遭處罰的同學名單，讓違規同學到實驗室找老師報到，某次甲生最晚抵達，進實驗室後顧及同學或其他老師經過看到學生被處罰，及責罵音量較大，故將門窗關起並拉上窗簾。105年12月間第一次於實驗室採用威嚇管教，使用預先準備的木板條拍打桌子製造音量，藉此警惕甲生完成罰寫。105年12月間第二次陳師承認因甲生未完成罰寫，將甲生自教室走廊拉至實驗室，並持木板條打甲生雙手心；後續又於106年3月、5月間因甲生未完成罰寫，或說謊老師未給予請假單等事宜，將甲生拉至實驗室，因甲生拒絕伸出手，徒手用力拍打甲生肩及背、並使用木板打甲生肩、背及大腿；106年12月間再因甲生於訂正連絡簿時間幫同學跑腿，或於上課打瞌睡等因素，持塑膠水管、木板責打甲生。陳師表示，為確認甲生上課打瞌睡，特於講桌裝設監視器，確保拍到甲生打瞌睡情形，才將甲生帶到實驗室管教，亦即管教具有充分理由。

《4》棒球班事件：陳師稱甲生曾於學校向另一名同學表示棒球班是放牛班，陳師為此協助甲生澄清此事，於106年3至5月間，以帶甲生到棒球班表示「甲生說棒球班是放

牛班」方式，藉此引發棒球班同學於課後圍堵甲生；另甲生與班上同學若罰寫未完成，亦會帶甲生及同學到體育班，由體育班同學在旁監督其完成功課，目的為壓制甲生。

《5》性意味綽號議題：陳師稱甲生為「○勃雞」是僅在LINE群組使用，陳師自曝亦將另一同學取名XX雞，僅是好玩，並未考慮甲生感受。

《6》連坐法事件：陳師稱其採取連坐管教法，係因甲生擔任小排長，當其他同學作業未完成，甲生因此遭連坐處罰；又因習於使用權威管教方式，會在公事包放木板條，利用拍桌發出聲響藉以威嚇學生，亦會使用打的方式進行管教，因被提醒連坐法方式不妥適，須修正既有管教方式，因此變得較為壓抑，沉寂2個月的時間，至106年12月才又命甲生到實驗室接受管教。

《7》藏書包事件：陳師自述曾嘗試對甲生使用罰寫、留校、責打等方式管教，知悉甲生因害怕被留校，一旦拿到書包將於課後即刻離校，故請同學將甲生書包送到實驗室外的櫃子，當甲生找不到書包便會到實驗室找陳師，便於利用此時間要求甲生完成罰寫或進行管教。

《8》體育班宿舍事件：陳師稱其將甲生帶到體育班宿舍，目的是希望甲生知道住宿生需要學習自我照顧及生活管理，故威嚇甲生若其持續無法有好的表現，將請案父母讓甲生住校，當次事件，甲生於宿舍內繞圈

哭跑，表示拒絕，陳師知悉甲生害怕被要求住校，即藉此威嚇甲生。

3、臺中市家暴中心據訪視會談確認陳師承認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有 5 次命甲生到實驗室進行管教事宜，亦承認分別使用木板條、書本、徒手、塑膠水管等管教甲生，亦請體育班學生威嚇甲生，陳師之行為確實達不當管教，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故依該法第 97 條，於 107 年 1 月 9 日移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進行裁處、同年 10 月 10 日此案另移送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處理<sup>2</sup>。

4、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函公告略以<sup>3</sup>，查受處分人為教師，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多次以兒少未完成罰寫、打瞌睡等理由，將兒少帶至學校實驗室，以徒手、木板條、塑膠水管、書本等管教兒少，造成兒少身心恐懼，致引發急性壓力症，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並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整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五)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

---

<sup>2</sup>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家防護字第 1070000242 號函。

<sup>3</su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005410 號函。

<sup>4</sup>西苑高中 107 年 7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070006011 號函。

1、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一階段處理情形  
(106至107學年度期間)：

- (1) 經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決移由該校考核會處理，再由該校考核會通過陳師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復經甲生家長107年4月3日申復，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議決「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 (2) 另，據甲生家長提供之106年12月15日、12月29日、107年1月26日、2月23日、3月23日、4月20日、5月18日之醫院診斷證明，載述甲生有失眠、焦慮、恐懼、鬱悶症狀，診斷病症為「情緒壓力障礙、創傷後壓力症」。該校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 (3) 該校續於其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因果關係)，故之後仍維持陳師一大過處分，並由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陳師懲令。
- (4) 詳如下表：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107年1月9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	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疑涉性騷擾)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1票、不停聘16票、廢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票1票)。
107年3月2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	決議：(1)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2)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3)另關於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4)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核。
107年3月19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	通過陳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
107年3月27日	西苑高中	函報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懲處建議案至臺中市教育局。 函知雙方當事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含調查報告)：陳師性騷擾成立、性霸凌不成立。
107年4月3日	甲生家長	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復事由包含：(1)調查結果認為不成立性霸凌。(2)不服行為人陳師的懲處結果。(3)對於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實、新證據。
107年5月1日	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	決議「申復理由『對行為人記一大過的懲處結果不服』成立」，理由略以：(1)本件調查結果認為性騷擾、霸凌及不當管教成立以及性霸凌不成立並無違誤。(2)對行為人懲處結果，僅性騷擾成立即可懲處一大過，另行為人成立霸凌及不當管教部分，懲處結果只記一大過，顯然不符比例原則。(3)本件調查事實及程序並無瑕疵，申復理由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4)本件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107年5月4日	臺中市教育局	退回西苑高中所報「陳師記一大過懲處結果」並命該校重為討論
107年5月23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	決議為「本案移送教評會討論」。
107年5月2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	決議：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列席、邀請甲生看診醫師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15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	決議：因甲生求診醫師考量個案隱私回拒提供意見，故本次會議僅邀請第三方身心專業人員徐精神科醫師列席接受專業諮詢；本案下次再議。
107年6月28日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後，依據第三方身心專業醫師的意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有因果關係，陳師行為未符合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日期	事權單位/機關	處理情形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107年7月11日	西苑高中	函報 <sup>4</sup> 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仍維持記一大過懲處建議」。
107年9月12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西苑高中函送陳師記一大過懲處建議案，未經學校考核會再次議決，程序顯有瑕疵」為由請該校仍應依規送請考核會審議後，再循程序報局 <sup>5</sup>
107年9月28日	西苑高中107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	維持原處分。
107年12月3日	臺中市教育局	以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891號令核定陳師記一大過懲處。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資料整理。

## 2、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之第二階段處理情形 (109學年度期間)

109年7月29日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及甲生家長提供新事證，函請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審議陳師相關事件，並經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6次教評會審議，同樣做成陳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之決定，以及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臺中市教育局亦認定尚無變更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事由。茲述如下：

### (1) 臺中市教育局於109年7月29日函請西苑高中

<sup>4</sup> 西苑高中107年7月11日中人字第1070006011號函。

<sup>5</sup> 臺中市教育局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2072號函。<sup>6</sup>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再次召開教評會<sup>6</sup>；該函略以：(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陳師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共陸罪，各處以拘役20日，如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上訴駁回，查上述駁回理由略以，陳師在學校上課處所公然侮辱甲生，造成甲生精神及心理上之難堪及傷害，貶抑其人格，影響甲生心理之健康發展。(2)甲生家長提供甲生健康檢查報告、106年12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月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09年3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各一份，據以作為甲生因陳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佐證資料。(3)另甲生家長表達依西苑高中107年3月調查報告及社會局訪談，載明陳師因管教行為，造成甲生缺課300多堂，嚴重影響其學習權與受教權，惟教評會未針對此部分議處，只針對性騷擾及體罰做統包式議處一大過。其次學校性平會申復調查報告已載明，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懲處比例原則，惟教評會重為審議決定後，仍維持原一大過之處分，應予再議。(4)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及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爰請西苑高中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2) 按教師法108年之修正，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之組成，於審議教師行為疑涉教師法所定體罰、性騷擾情事時，應納入外聘委員共同審

---

<sup>6</sup> 臺中市教育局109年7月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

議(109年6月28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修訂規定參照)。故西苑高中分別於109年8月31日、9月17日及9月25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至3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事宜；109年12月1日召開109學年第6次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並邀律師列席。

- (3) 臺中市教育局認為「無變更陳師處分之事由」之說法略以，西苑高中109年12月1日教評會審議結果，經教育局權責科室審視，教評會委員比例及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皆符規定；另陳師考核部分經臺中市教育局107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107年12月3日核定在案，復經西苑高中110年1月1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六) 觀諸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過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均屬未當；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 1、據教育部說明「1.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 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 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

- 2、然以西苑高中第 1061220 號案性平事件之審議情形而言，經西苑高中性平會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擇選組成的 3 人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敘明「六、本案事實認定及理由：……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勘認本案行為人陳師確有詳如前開性騷擾事實認定之行為，應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七、本案處理建議：……經斟酌本案行為人陳師為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兼班級導師，明知身為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質、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輔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竟多次對被行為人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行為人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等，實已證述陳師行為致使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詎該校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由校內人員組成之該性平會卻認定「陳師違反性平行為部分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又 107 年 2 月 23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與其構成要件」一案決議「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第 9 款構成要件」；加以 107 年 3 月 2 日該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 1061220 號)調查報告第 48 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均證明該校教評會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 3、至 109 學年度，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並因教師法於 108 年修正其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體罰或霸凌

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等款，以及第 15 條所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等款，故由該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且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擇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張○穎、蔡○修、李○珊、梁○遠、李○瑞、劉○蓉、吳○敏、李○金 8 人；法律學者專家陳○輝、徐○菁 2 人；以及教育學者顏○如、吳○生 2 人，共計增聘 12 名外部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

- 4、其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第一案關於陳師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情時，內外部委員 31 人(內部 19 人、外部 12 人)歷經 4 輪表決均呈顯正反意見對立、拉鋸態勢；該次會議第二案係交由校內委員 19 人審議，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詳情表列如下)。此情則顯示陳師行為所受之評價，顯然校內、校外兩極，師師相護訾議並非無據。

表1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情形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	------	------	------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31(內部19人+外部12人)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3票 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 3. 廢票：15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2次表決
	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1. 同意15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3次表決
	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2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4次表決
	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6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二、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	5.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19(皆內部委員)	1. 同意1票 2. 不同意17票 3. 廢票1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6.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		1. 同意1票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2. 不同意16票 3. 廢票2票 4. 未通過解聘案
	7.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8條第1項停聘		1. 同意12票 2. 不同意5票 3. 廢票2票 4. 未通過停聘案
	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13(皆內部委員)	1. 同意情節重大1票 2. 不同意情節重大12票 3. 廢票0票 4. 未通過情節重大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整理。

(七)綜上，西苑高中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

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加深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二、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亦明文，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又教師法第31條(修正前為第17條)明文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亦應遵守聘約規定；且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3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亦明文，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

查學生被霸凌情形。

(二)本案甲生家長自106年12月11日起即為甲生向校方請假，同年14日、18日則分別向有關單位檢舉陳師疑涉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故106年12月18日至107年1月23日期間，西苑高中啟動陳師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情相關案件之調查，陳師應靜候調查，不宜與甲生接觸；此據西苑高中輔導室主任106年12月22日去電案父之電訪紀錄：「校方諮詢教育局，局方建議因案件進入調查，除非家長要求，導師目前不宜與甲生及家人有任何接觸。家長表示依此原則不見面。」亦可證之。惟查西苑高中107年1月11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晚上又做惡夢」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轉西苑高中說明略以，案發後及其後處理過程，皆建議陳師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另據陳師自述，案發後幾次聯繫甲生及家長，皆是為表達歉意，嗣後又發生107年1月19日至甲生母親工作處談和解等情事，校方屢次勸告陳師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主動聯繫甲生及其家長。按西苑高中說法，對於陳師於調查期間屢屢違反前述原則而與甲生及其家人接觸之行為，該校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

(三)又依據106年12月26、28日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陳師自承曾於導師室、教官室外面或走廊上，以及體育班宿舍等處處罰甲生；依據107年1月31日「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陳師除於無人實驗室中利用木板及水管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外，亦有將甲生帶離

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且有公開處罰甲生情形，例如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命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並對其攝影且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均證甲生就讀西苑高中期間經常於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

(四) 針對上情，教育部說明略以，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本案甲生受罰措施，縱使非該校其他人員（教官、任課教師、行政單位主管）所為，基於教育人員之專業判斷，如教師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輔導管教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相關人員應適時溝通導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經臺中市教育局轉述西苑高中說法略以，經瞭解班上同學如果作業未完成或罰寫未能完成時，陳師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至導師室完成，有些學生動作比較慢確實會延誤到上課時間，關於這點校方認為確實不妥，對此已要求陳師往後要確實注意，上課時間到時應請學生立即回教室上課，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陳師在班級經營作為上應要有所調整，並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並注意自己情緒管理；學校行政未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此狀況，見微知著的敏感度尚有改進空間，巡堂時會隨時注意陳師上課情況機動掌握脫序情況。本案西苑高中陳師行為不僅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亦因西苑高中內部毫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行為，應認與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之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義務有

違，核西苑高中處理方式消極，亦有違失。

- (五)綜上，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之受教經驗亦屬相當負面，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三、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 (一)有關西苑高中106學年度性平會、109學年度教評會會議情形凸顯師師相護現象猶難破解，前已述及。復以該校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情形而論，對於甲生家長於106年12月18日、21日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指訴陳師長期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且緊閉門鎖窗簾進行處罰，甲生如不配合陳師即予強拉，已致甲生罹患急性壓力症，疑有涉及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14條第4項規定及教育部相

關函釋，西苑高中教評會應根據該檢舉內容初步判斷是否已屬情節重大，以決定陳師須否暫予停聘以離開教學現場俾利調查，惟西苑高中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時，該校教評會成員竟有認為陳師既已請假、何須審議停聘者，渠等說法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對此，臺中市教育局表示係屬委員於會議中之個人意見表達及提出疑問，並經該校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規定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付諸表決議決須否停聘事宜云云；惟按教育部「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之說法，仍顯示西苑高中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教師法相關規範、教評會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復以該次教評會成員對於該檢舉內容述及之甲生行為創傷跡象洵無敏感度，僅以「該檢舉內容所述『陳師將甲生單獨帶至無人實驗室』為導師現場處理、尚難支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為由，審議通過「不予停聘陳師」，亦難謂妥適。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1.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

不續聘，係依教師涉犯行為，如為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如為體罰或霸凌依學校得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9.11.18廢止)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組成調查小組依事實做成之調查報告；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爰教評會審議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僅於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2.學校基於釐清事實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倘無重大瑕疵或程序違法情事，考核會應尊重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並作為考核之參據。」等語，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組織之審議基礎應為會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惟以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紀錄觀之，該次會議決議之一「霸凌部分尊重社政報告，但不同意霸凌惡意攻擊項目」，且該次會議有某委員稱：「在教師法中變更身分強勢的法條為性騷擾情節重大及性侵害行為，比例原則必須要考量，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性平委員會第1061220號)調查報告第48頁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平常在學生行為矯正的部分常見陳師親力親為。」等語，證明其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調查結果，且該教評會成員之心證顯然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顯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三)又，陳師「不當管教及霸凌甲生」、「性騷擾甲生」、

- 「影響甲生學習狀況」、「造成甲生心理壓力」等情見諸媒體後<sup>7</sup>，畢業多年乙生出面指控其在學時亦遭陳師體罰，嗣後經西苑高中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論略以，陳師確有對乙生施以青蛙跳之違法處罰措施，該不當管教行為並導致乙生受有「左、右大腿拉傷」之傷害，此除使乙生之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之外，且導致乙生之身心受到侵害；復經該校109年11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同意上揭調查報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惟後續西苑高中教評會、考核會審議情形與甲生案件如出一轍，且考核會之審議過程中，亦有該會議成員質疑調查報告結論之情形，亦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組織任務範圍未洽：
- 1、109年12月1日該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決陳師停聘及解聘案不予通過，改移送考核會核議。
  - 2、該校110年1月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中有委員意見表示「調查報告證據力過於薄弱，不足以支持陳師有體罰及其他言行不當等行為，且事情已經過了太久，無法追溯當時實際狀況，不予懲處陳師」。
  - 3、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退請該校重新核議後，該校110年8月1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又議決「『陳師申誠1次』，但因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而據此次考核會會議紀錄第2~3頁顯示，委員A對於校事會議

---

<sup>7</sup> 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8/1709714.htm>



調查報告結論有疑義，該校人事單位代表表示：「我認為基於行政一體，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應予以尊重，就跟性平案件一樣，如果後面的委員亦質疑前面的委員決定，程序就會不斷輪迴。」續有 B 委員表示「我認為考核會成員是有權利質疑校事會議調查結果，作為一個把關機制」等語、C 委員表示「校事會議係根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經討論結果後而決定成立的，針對 B 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就考核會究竟有無權限否定調查報告進行討論」等語，對此人事單位代表引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考核會任務)，說明考核會功能並不是調查。

- (四)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3 項)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

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5項)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五)次查，依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1.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4.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5.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6.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7.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8.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另有關「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得按其情節，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1.情節嚴重者，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2.情節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予以懲處，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

- (六)臺中市教育局楊局長111年1月24日到院說明略以，國教署110年12月9日做出書函解釋，該局已行文教育部確認此案重新啟動處理或送專審會之可行性，並稱「朝向啟動專審會、循制度秉公處理的方向。」等語，後續允應由臺中市教育局落實辦理。茲按教師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專審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雖現行條文規定已就專審會之組成，兼納不同身分與專業領域代表，惟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該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18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63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等意旨，本案再予啟動相關程序調查、審議及輔導時，應積極傾聽甲生或其他受害學生(含其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妥。
- (七)綜上，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

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處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